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政办函字〔2017〕129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教育督导工作，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任淑霞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项力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毛浓权 县科教体局局长

张国武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成员：陈正钊 县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刘立勤 县政协学习与文史委员会主任

毛浓林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江 栓 团县委副书记

刘 涛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项目办主任

吴 凯 县科教体局副局长

方英俊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镇宏 县司法局副局长
魏正梅 县审计局副局长
郝太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富民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
贾明轩 县国土局副局长
解振宁 县住建局副局长
高昌良 县卫计局副局长
庞世庆 县市监局党组成员
邓 斐 县地税局副局长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办公室提出，报委员会主任批准。

二、主要职责

（一）统筹规划和组织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教育督导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二）督促镇（办）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落实教育工作职责，对镇办、县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

（三）研究制定国省市教育督导部门在督导评估中所指出问题及建议的整改方案，并督查指导整改方案的落实。

（四）研究聘任县级督学。

（五）对全县各类教育督导进行领导和指导。

（六）对全县教育质量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监测。

（七）发布县政府教育督导报告和教育质量监测报告。

(八)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3日

抄送：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各镇中小学校、县直教育单位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3日印
